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要點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作業要點	本要點係規範機關辦理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相關事項及受理報名對象等。至於純屬內部行政幕僚作業性事宜則未納入規範，為符法制體例，爰酌作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特訂定本要點，並由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執行之。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特訂定本要點，並由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或委託之機關(構)辦理之。	依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技工考驗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其他機關(構)辦理。又由本部辦理考驗時，相關執行事項由所屬機關水利署負責，爰將辦理酌修為執行；倘由本部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考驗，應由受委託機關(構)另訂考驗要點，爰刪除後段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之地下水鑿井技工，指地下水鑿井業僱用從事地下水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之技術工人。	二、本要點所稱之地下水鑿井技工，指地下水鑿井業僱用從事地下水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之技術工人。	本點未修正。
三、為辦理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相關事宜，得設考驗委員會。	三、為辦理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相關事宜，得設考驗委員會。	本點未修正。
四、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日期及簡章，由水利署公告之。	四、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日期及簡章，由水利署或委託辦理之機關(構)公告之。	配合第一點修正文字。
五、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五、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十八歲者，均得參加鑿井技工考驗。	十五歲，具有國民中學以上畢業資格或具有二年以上鑿井經驗由合格鑿井業者出具證明者，均得參加鑿井技工考驗。	第二十九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鑿岩機及其他具顯著振動等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復參酌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針對具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等相關檢定，其報考年齡均明定為十八歲。茲考量鑿井技工考驗具備高度專業性與作業風險，為符法規規範並與現行技能檢定制度接軌，爰將報考年齡修正為年滿十八歲。 二、另考量鑿井技工考驗旨在檢定實作技能，與學歷或有無實務工作經驗尚無必然關聯，爰刪除學歷資格及工作經歷證明之限制。
	六、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分為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學科測驗成績以四十分為滿分，術科測驗成績以六十分為滿分，學、術科成績合併計算，其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合格。但學科測驗分數未達十五分，或術科測驗分數未達三十分者，仍為不合格。 考驗總成績之計	一、本點刪除。 二、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除學科外，亦有術科測驗，評分標準依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委員會設置要點，均由考驗委員會訂定，為能兼顧考驗制度彈性，避免本要點頻繁修正，評分標準於每次考驗前，相關考驗標準訂定後，隨簡章公告周知，爰刪除本

	算，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小數點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	點規定。
六、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及格者，經水利署公布名單後，由本部發給及格證書。	七、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合格者，經水利署公布名單後，由本部發給合格證書。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考驗合格修正為考驗及格。
七、通過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向水利署申請補換發考驗及格證書： (一)證書遺失：應切結聲明遺失事實。 (二)證書毀損或破損：應繳還原及格證書。 (三)更改姓名：應另檢附戶籍謄本證明文件，並繳還原及格證書。	八、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有下列情事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水利署申請補換發： (一)合格證書遺失者，應切結聲明遺失事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照片一張。 (二)合格證書毀損或破損者，檢附原合格證書、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照片一張。 (三)如因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口謄本、原合格證書、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照片一張。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前點說明二，另配合實務證書補換發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九、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應繳報名費、術科考驗費及考驗合格之證書費，申請考驗合格證書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其收費標	一、本點刪除。 二、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收費標準已有相關規定，本要點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準由本部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	